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複）檢申請書

本基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0章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經起、承、監造人確認上開設施業已施作完成，茲檢具書件如下：

1.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書件初審表1份。
2. 建造執照影本1份。
3.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檢查表4份。
4.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1份。
5. 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平面圖4份。

惠請派員實施勘檢，以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申請人：

(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